

# 研商「業界反映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有諸多不合理情事」

## 座談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記錄：林詹雄

三、主 持 人：陳副處長尤佳(代理)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來函反映機關辦理專案管理有不當情事，爰就公會所提情事，邀請102年度迄今辦理專案管理採購件數較多之部會或地方政府(均含所屬機關)，當面討論溝通。經檢視公會來函內容，可歸納為下列三種情事：

1. 機關將非屬「專案管理」之服務內容，納入專案管理服務契約，但未增給服務費用。
2. 機關以「其他」或概括性文字作為服務項目之約定，致專案管理廠商必須承擔服務範圍不明確所衍生之服務成本及風險。
3. 對於現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內容之修正建議。

六、發言摘要：

(一)交通部：

今日與會的國工局近年來無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鐵改局自95年以後亦無辦理此類採購。可否提供本部所屬機關之採購案件，以利通知檢討。

(二)國防部：

1. 有關專案管理之權責，本部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每年檢討修訂。
2. 本部如須廠商提供其他服務，係符合技服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第17目所稱「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之規定，且均以正面表列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

### (三)經濟部：

1. 本部及所屬機關所辦理「專案管理」案件，大都非屬工程技術服務所稱之「專案管理」，與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無關。另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曾辦理「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一案，確屬工程技術服務之專案管理案件，經檢視其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並無公會所提「機關將非屬『專案管理』之服務內容，納入專案管理服務契約……」之情事(第一種)，至於公會所指「機關以『其他』或概括性文字作為服務項目之約定……」之情事(第二種)，查該案委託服務事項確載有「其他機關交辦事項」之情形，但實際履約情形並無爭議。惟誠如工程會表示，希望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服務之內容均能以正面方式納入契約約定之理念，本部將轉知該分處及其他所屬轄單位。
2. 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方面：
  - (1) 鑑於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機關協調、整合及管理的範圍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建議仍維持原範本第2條第2款內容。
  - (2) 經指派於機關辦公處所上班者，當依機關上班時間上班，本部所屬機關均依契約約定給與服務費用，倘有加班情形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與加班費，並無發生履約爭議。
  - (3)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公會要求機關增加給付期數，以降低廠商負擔乙節，本部贊同。

### (四)衛生福利部：

1. 本部辦理專案管理個案，所遇問題恰與公會所稱第一種情事相反，亦即本部認為需由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相關事項並未納入契約，履約時要求廠商辦理被廠商拒絕，以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充分發揮功能。因此目前本部反要檢討，那些專案管理服務內容必須以正面表列方式納入契約，以發揮專案管理之功能，及減少履約爭議。至於公會所指第二種情事，查該個案契約之委託標的均以正面表列。
2. 另關於公會所指與契約範本有關之第三種情事，例如涉及指派人力一事，本部都有給付相對費用，涉及爭議之仲裁及訴訟方面，係另委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並無公會所述情事。
3. 將來工程會之契約範本如有修正，本部將配合檢討修正。

(五)教育部：

1. 專案管理契約之執行，如必須契約訂什麼才能做什麼，不能用概括性的陳述，那專案管理契約的功能恐怕受限，惟委託內容用概括性的陳述，亦須合乎公平原則，不能包山包海。建議主管機關就一般概括性的服務內容再予細分，以利各機關執行。
2. 本部所屬轄機關學校很少發生專案管理之履約爭議。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查本會所屬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最近有一件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係採用工程會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履約迄今並無發生爭議情事。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案件並無發現公會所稱3種情事，亦無履約爭議，建議公會提供有所述情事之採購案件名稱，以利轉知所屬機關檢討改善。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本會及所屬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案件並無發現公會所稱3種情事，亦無履約爭議。
2. 本會係採用工程會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將來工程會之契約範本如有修正，本部將配合檢討修正。

(九)臺北市政府：

1. 本府所屬機關委託專案管理者，多為較大的案件，須由專案管理廠商提供專業諮詢及審查或界面整合，以彌補人力或專業之不足，因此委託服務之內容都訂得非常清楚，委託內容如涉及法律服務事項，契約會要求服務團隊須有法律背景的人員參與，於履約發生爭議時，可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作有效之處理。
2. 關於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公會要求機關增加給付期數或比照工程按月給付，以降低專案理服務廠商負擔乙節，本府原則贊同。

(十)新北市政府：

1. 本府就專案管理，訂有契約書範本。本府專案管理契約書範本規定之條文，無本次開會附表所列之問題，其契約內容與

工程會專案管理範本尚屬雷同。

2. 工程會若因應公會反映之問題加以修正專案管理契約書範本者，本府會配合辦理。
3. 就個案專案管理契約書是否有公會反映之情事部分：
  - (1) 確於開會時間較為匆促，故僅就最本府所屬主要辦理專案管理採購案之機關，抽查 1 案加以檢視。經查該個案有請專案管理廠商額外提供「規劃」服務。但經查該個案有另外以技服辦法附表一第四類之百分比上限參考值乘以 10% 紿付之。換言之，其係有另外付費。
  - (2) 上開情形，亦呼應本府專案管理契約書範本相關條文所載之內容：「凡非屬第一至第五階段服務範圍(專案管理提供可行性研究到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工作，由甲方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載明之專案管理服務，並敘明其契約價金由甲方分別編列，另行支付，乙方需分別報價。」
  - (3) 對於個案契約若有不合理之處，建議廠商可依政府採購所定請求釋疑、異議程序辦理。
4. 對於要求專案管理範疇以外工作，應另外付費部分：
  - (1) 部分專案管理採購案之服務費用，可能基於個案之特性，機關本擬予以折減，但因有增加部分專案管理以外作業，故機關不予折減，或僅折減部分，其本質是有另外付費；惟其陳述方式可能不夠明確，致廠商有誤認未另外付費。建議就此情形應詳加規定，以避免爭議。
  - (2) 本府會依會議結論辦理，並轉知本府所屬機關就要求專案管理範疇以外工作，應另外付費之觀念。

#### (十一) 臺中市政府：

本府是採用工程會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辦理，另外本府建設局提供下列 2 點書面意見，其餘尊重工程會決定辦理：

1. 有關議程附表一專案管理服務契約約定服務內容第 22 項關於乙方需配合機關需要準備車輛協助機關至本計畫相關勘查地點、會議等現場乙節，經查說明及解決建議方案提及如欲列入本項服務內容，則應給與相對應之服務費用，於原專案管理契約服務類另加，惟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0130566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

賃）、油料等情事，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針對本府簽訂之勞務或工程契約內納列提供機關使用車輛部分，其審核意見皆為違反行政院前揭函示，不可列於勞務或工程契約內提供並給付相關費用，應由各機關辦理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或編列預算自行購置或租賃，故有關說明及解決建議方案提及如欲列入本項服務內容，則應給與相對應之服務費用，於原專案管理契約服務費另加部分似不符合行政院函示或法規規定。

2. 有關專案管理服務酬金之計價條件，建議可比照施工廠商每月估驗或調整為每季請款一次，以減輕廠商財務壓力。

#### (十二)臺南市政府：

本府 102 年以來共有 4 件專案管理採購案件，且均係採用工程會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辦理，履約迄今並無發生爭議。未來該契約範本如有修正，本府將配合檢討修正。

#### (十三)桃園縣政府：

1. 本府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服務，通常會就可動支之預算評估，審慎撰寫委託服務內容，至於是否給與相對服務費用，可能機關跟廠商的認知不太一樣，機關認為有，廠商認為不夠或沒有，惟委託服務內容已明定於招標文件，透過公開市場競爭機制，所有服務內容已有給與相對價金，不能說沒有給與相對服務費用。
2. 本府目前履約並無所述之相關爭議。

#### (十四)屏東縣政府：

本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均依工程會契約範本辦理。目前履約並無相關爭議，若有增減服務內容，均依契約及服務建議書內容調整並召開協調會議定，如有大幅增項，亦會增加費用。

#### (十五)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本次會議具有正面意義：
  - (1) 感謝工程會提供這個機會，讓業界有機會跟機關面對面溝通，這是一個良性互動。
  - (2) 就大型或複雜工程，專案管理是非常辛苦的差事，以大型顧問公司而言，服務品質通常可達到一定水準，本次會議就專案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效益可以受到與會機關的肯定，在此表示欣慰。

- (3) 大部分機關都表示願意採用工程會所訂頒之契約範本。
2. 本次會議公會蒐集這麼多的問題，希望大家能正視，探討這些問題本質，大部分還是執行面問題，補充說明如下：
- (1) 以眷村改建之專案管理為例，一般專案管理服務之服務期限會載明到工程驗收及移交，甚至包括保固期。實務上。專案管理廠商對於「移交」的認知，是移交給機關，但機關的認知是移交給住戶，兩者服務期間不同，成本差異大，但是契約未載明移交對象，此類契約，建議載明移交對象，以利估算成本。
- (2) 其次是風險之分攤，專案管理是微利行業，時間拉長就會虧損，工期不能掌控是最大的風險，通常機關在計畫初期，資訊非常欠缺，對於專案管理廠商而言，很難估算風險，希望機關在辦理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時，能夠把需求說得更清楚，以利投標者估算成本。還有很多工期拉長的原因是施工廠商，有些施工廠商雖以往信譽好，但是因為水土不服，到這個工程就是做不好，此部分並非專案管理廠商所能掌握，如果風險都要專案管理廠商承擔，並不公平。
- (3) 此外，工程會在法令及範本已經修正，但是機關仍使用舊的條款，因此公會才會再度提出。在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有些很好條款，但是在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沒有，希望工程會能檢視補足。

#### (十六) 工程會企劃處

1. 公會所提第一種情事，機關將非屬「專案管理」之服務內容，納入專案管理服務契約，必須考量兩個問題，其一須考量有無利益衝突，其二是有無給與合理費用。如果有利益衝突，就不應該交給該服務廠商辦理；其次是服務費用，現行技服辦法的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費率上限，係對應技服辦法第9條之服務內容，倘服務內容超過第9條範圍，就須另予估算服務費用，方屬合理。另外機關將非屬「專案管理」服務內容，納入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最大的原因是沒有注意到權責分工所致，倘能落實權責分工，則公會所提第一種情事可以降到最低。
2. 公會所提第二種情事，查技服辦法於99年1月15日修正第9條第1款第11目、第2款第5目、第3款第12目、第4

款第 7 目及第 5 款第 17 目，已分別載明「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因此問題可能是機關招標文件未配合修正所致。

3. 公會所擔心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技服辦法第 31 條已有規定，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另依技服辦法第 35 條規定，機關如有實際需要須增加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該增加服務事項辦理契約變更，並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4. 至於公會所提第三種情事，對於現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內容之修正建議，歡迎各機關及業界提供書面意見，俾利本會進行後續修正作業。

## 七、會議結論：

- (一) 公會反映情事，係屬實務執行面問題，本次座談有利於機關與專案管理廠商互相瞭解。各機關如有待改進之處，請主動改進。
- (二) 本會刻正檢討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對於範本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向本會提出，並請各機關檢視其使用之契約範本內容，倘有過時之契約條款，應即修正。

## 八、散會(11：0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業界反映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有諸多不合理情事」座談會

二、會議時間：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 持 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陳允哲代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u>許峰吉</u>
國防部		<u>劉信鴻</u>
	<u>翁仲捷</u>	<u>鄭宗彥</u>
經濟部	<u>孟旦員</u>	<u>楊宜怡</u>
衛生福利部	<u>科員</u>	<u>喬雲軒</u>
教育部	<u>技正</u>	<u>何博文</u>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u>科長</u>	<u>郭國強</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科員</u>	<u>許瑞青</u>
原住民族委員會	<u>請假</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科長</u>	<u>李有智</u>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臺北市政府	科長	吳健厚
	技士	曾志漢
新北市政府	副科長	邱立新
臺中市政府		羅仁榮
	科長(股長)	
臺南市政府		
	技士	周志鴻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士	徐金鈞
苗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朱清貞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科長	江秉竹
	半技士	
交通部國工局	科長	丁東瑞
	副工程司	李華祝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工程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正	方淳輝
工程會技術處	技士	李東陽
工程會企劃處	技正	林詹雄

